

李斯《諫逐客書》  
賈誼《治安策》

注 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李斯《谏逐客书》  
贾谊《治安策》  
注译

《法家著作选读》编辑组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李斯《谏逐客书》 注译  
贾谊《治安策》  
《法家著作选读》编辑组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28,000字  
1975年6月第1版 197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 11071·54 定价: 0.11元

## 出版说明

在批林批孔运动普及、深入、持久开展的大好形势下，广大工农兵群众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法家著作，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深入批判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批判宣扬复辟、倒退、卖国的孔孟之道。这对于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的建设，用马克思主义占领哲学、历史、教育、文学、艺术、法律等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领域，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具有重大的意义。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北京市各条战线上的工农兵理论骨干和专业理论工作者、革命干部相结合，广泛开展了评注法家著作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在此基础上，北京市总工会宣教部和北京人民出版社共同选编了《法家著作选读》一书，陆续分册出版。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法家著作选读》编辑组

## 目 录

### 李斯《谏逐客书》注译

- .....北京铁路局北京工程段工人理论组(1)  
北 京 大 学 国 际 政 治 系

### 贾谊《治安策》注译

- .....北 京 维 尼 纶 厂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治安策》注译小组(15)

## 李斯《谏逐客书》注译

北京铁路局北京工程段工人理论组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

### 李 斯 简 介

李斯（？——公元前208年），楚国上蔡（今河南上蔡县）人，著名法家荀况的学生，新兴地主阶级政治家。他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主张，于公元前247年来到当时变法比较彻底的秦国，后来得到秦始皇的重用，曾任长史（宫廷秘书长）、廷尉（最高司法官）、丞相等职。

战国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封建制度在各诸侯国基本确立，结束诸侯割据局面，实现封建统一，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当时围绕着是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还是维护诸侯割据状态；是巩固封建制，还是复辟奴隶制，新兴地主阶级与没落奴隶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法家与儒家之间的路线斗争十分尖锐。李斯正是在这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激烈搏斗中涌现出来的杰出法家人物。

李斯在辅助秦始皇建立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中，起了重要作用。他写的《论统一奏》指出，秦统一中国的客观条件已经成熟，建议秦始皇抓紧“万世之

一时”的大好时机，“灭诸侯，成帝业，为天下一统”。这就坚定了秦始皇坚持法家路线、完成统一事业的决心。在秦统一中国的战争中，李斯和尉繚（魏国人，秦最高军事长官）等人一起，继承早期法家“远交近攻”的军事思想，制定了“各个击破”的战略方针，使秦国在十年内“并吞战国，海内为一”。但是，被推翻的奴隶主阶级不甘心他们的失败，秦始皇刚刚统一中国，以丞相王绾为代表的复辟势力就迫不及待地跳出来，鼓吹“分封”制。李斯挺身而出，提出“废分封、立郡县”，实行中央集权制。秦始皇采纳这一革命主张，分天下为三十六郡。此后，李斯还协助秦始皇进行了统一货币、度量衡，统一文字和车轨，修筑驰道，发展交通等一系列重大改革，促进了全国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各民族间的交往。公元前 213 年，淳于越等一伙反动儒生“颂古非今”，大搞复辟活动，李斯写了《焚书奏》，提出“焚书”的革命措施，在意识形态领域内与儒家展开了激烈的斗争。秦始皇因此下令在全国范围内焚烧宣扬孔孟之道的《诗》、《书》，把四百六十个反动儒生“坑之咸阳”，沉重地打击了复辟势力的嚣张气焰，巩固和加强了新兴地主阶级的专政。

但是，作为地主阶级政治家的李斯，由于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使他在秦始皇死后（公元前 210 年），面对赵高发动的沙丘反革命政变，没有及时进行坚决斗争，反而“重爵禄”，为保住自己“富贵极矣”的地位，向赵高妥协退让，致使奴隶主复辟势力阴谋得逞。赵高篡夺了国家最高权力，改变了秦始皇推行的法家路线，对秦王朝的法家领导集团进行了血腥的反革命报复。公元前 208 年李斯也被赵高腰斩于咸

阳。

李斯的著作和言论，流传下来的不多。《论统一奏》、《谏逐客书》、《立郡县奏》、《焚书奏》、《劝行督责书》、《言赵高之短书》、《自罪书》以及随秦始皇出巡各地所写的碑文等，保存在《史记》的《李斯列传》和《秦始皇本纪》中。



## 谏逐客<sup>①</sup>书

### 作品说明

公元前 237 年，秦始皇粉碎了吕不韦、嫪毐反革命武装政变后，大量清除他们的反动门客。这时，秦国代表奴隶主复辟势力的一小撮宗室大臣乘机制造混乱，以“客卿危害秦国”为借口，煽动“一切逐客”，企图把辅助秦始皇的法家客卿统统赶走。为了揭露这一阴谋，李斯给秦始皇写了著名的《谏逐客书》。

这是一篇阐明新兴地主阶级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重要文献，也是揭露奴隶主复辟阴谋的战斗檄文。李斯用穆公以来的四代国君，尤其是孝公任用商鞅等法家客卿变法革新，使秦由弱变强的历史事实，一针见血地指出，驱逐客卿是错误的，从而有力地驳斥了宗室大臣的反动主张。

作者还运用以物喻人的笔法，以秦始皇对物的取舍态度，指出在用人问题上，如果“不问可否，不论曲直”，把客卿一律赶走，就等于“把武器借给敌人，把粮食送给盗贼”，这样必然导致秦政权垮台的严重后果。

同时，李斯建议秦始皇坚持革新路线，任人唯贤，以实现“跨海内、制诸侯”的统一事业。

① 谏(jiàn 见)：古代规劝帝王或尊长改正过失为谏。客，各诸侯国的外来人士，其中被授予高级官职的称“客卿”。这里指的是主张革新的法家“宾客”和“客卿”。

臣闻吏议逐客，窃以为过矣①。

昔穆公求士②，西取由余于戎③，东得百里奚于宛④，迎蹇叔于宋⑤，来丕豹⑥、公孙支于晋⑦。此五子者，不产于秦，而穆公用之，并国二十，遂霸西戎⑧。

① 吏(ì 利)：官吏。这里指秦国代表没落奴隶主复辟势力的一小撮宗室大臣。窃：“我”的谦称。

② 穆公：秦穆公(?——公元前621年)，姓嬴，名任好，秦国国君，春秋五霸之一。士：贤士，指有才能的人。

③ 由余：祖先是晋国人，后入“戎”(róng 荣)地。“戎”王派他到秦国考察，穆公留他为谋臣。公元前623年，穆公采用由余的计策，灭了我国西部十二个小国。戎：古代汉族统治者对我国西部少数民族部落的蔑称。

④ 百里奚：虞(yú 鱼)国大夫(官名)。晋国灭虞国后，把他作为晋献公女儿的陪嫁奴仆送到秦国。后来，百里奚从秦逃到楚国的宛地(今河南南阳一带)，被楚人抓住，穆公听说他有才能，便用五张黑羊皮把他赎回，加以重用，因此又号称“五羖(gǔ 古)大夫”。

⑤ 蹇(jiǎn 简)叔：原枝州人(今陕西境内)，游居宋国，是百里奚的朋友，经百里奚推荐，穆公把他请到秦国，任为上大夫。宋：春秋时的一个诸侯国，国都在商丘(今河南商丘)。

⑥ 丕(pī 批)豹：晋国大臣丕郑的儿子。因他的父亲被晋惠公所杀，逃到秦国。穆公任他为将军，于公元前645年率军攻晋，生俘晋惠公，并夺取了黄河以西的八个城镇。

⑦ 公孙支：又名子桑，枝州人，游居晋国，后到秦国，被穆公任为大夫。晋：春秋时的一个诸侯国，曾建都于绛(jiàng 匠，今山西翼城)。

⑧ 并国二十：指吞并了二十个小诸侯国或部族。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穆公“伐戎王，益(扩占)国十二”，与这里所说“并国二十”提法不一。李斯在这里可能是夸张说法。遂(suì 碎)：于是，因而。

孝公用商鞅之法<sup>①</sup>，移风易俗，民以殷盛<sup>②</sup>，国以富强，百姓乐用，诸侯亲服<sup>③</sup>，获楚、魏之师<sup>④</sup>，举地千里，至今治强<sup>⑤</sup>。惠王用张仪之计<sup>⑥</sup>，拔三川之地<sup>⑦</sup>，西并巴、蜀<sup>⑧</sup>，北收上郡<sup>⑨</sup>，南取汉

① 孝公：姓嬴，名渠梁（公元前381——前338年）。战国时秦国的国君，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家。商鞅：姓公孙名鞅（约公元前390——前338年），卫国人，在秦变法有功，被封为“商君”，所以历史上称他为商鞅。他是战国时法家的杰出代表。公元前361年，商鞅来到秦国，在孝公的支持下，曾两次主持变法，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贵族势力，为秦国的富强和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

② 民：民众。这里主要指新兴地主阶级。以：因此。殷(yīn)盛：丰裕兴盛。

③ 乐用：愿意效力。诸侯：西周时由“天子”分封统治各地的奴隶主贵族头子。这里指战国末期关东六国的封建统治者。

④ 楚：战国时的一个诸侯国，“七雄”之一，曾建都于郢(yīng)影，今湖北江陵县北)。公元前223年被秦所灭。魏：战国时的一个诸侯国，“七雄”之一，国都在安邑(yì)亿，今山西夏县)。公元前225年被秦所灭。获楚、魏之师：打败了楚国、魏国的军队。公元前340年，商鞅率兵攻魏，俘虏了魏公子卬(áng)昂，迫使魏国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同年，秦又进兵楚国，大败楚军。

⑤ 举：攻取。治：治理。这里意为“太平”。

⑥ 惠王：即秦惠文王(?)——公元前311年)，名驪(lì)四)，秦孝公的儿子。张仪(?)——公元前310年)：战国时魏国人，于公元前333年入秦，被惠王任为相国。他所提出的“连横”策略称“张仪之计”。这个策略是使秦国与关东六国各自结成联盟，以便分化瓦解各个击破。

⑦ 拔：攻占。三川：今河南省伊河、洛河、黄河之间的地区，原属韩国。公元前307年被秦攻取。

⑧ 巴：国名。在今四川东部。蜀：国名。在今四川西部。

⑨ 上郡：指今陕西北部和宁夏、内蒙的部分地区，原属魏国，公元前328年秦伐魏，魏把上郡献给秦国。

中①，包九夷，制鄢、郢②，东据成皋③之险，割膏腴④之壤，遂散六国之纵⑤，使之西面事秦，功施到今⑥。昭王得范雎⑦，废穰侯，逐华阳⑧，强公室，杜私门⑨，蚕食诸侯，使秦成帝业⑩。此四君者，皆

① 汉中：指今陕西南部与湖北西北部地区，原属楚国。公元前312年，秦攻取汉中六百里土地，设置汉中郡。

② 包：包括，这里含有“占有”的意思。九夷(yí 移)，古代汉族统治者对我国东部少数民族的蔑称。这里指楚国西北部少数民族部落。鄢(yān 烟)，战国时楚国地名，今湖北宜城县西南。郢，见第六页注④。

③ 成皋(gāo 高)，又名虎牢(今河南汜[sì 四]水附近)，原属韩国。我国古代军事重地。

④ 膏腴(yú 鱼)，肥沃。

⑤ 六国之纵：即“合纵”。战国时韩国人苏秦，游说诸侯，提出关东六国从南到北结成联盟对抗秦国的策略称“合纵”。

⑥ 之：它们。指关东六国。事，侍奉。施(yī 意)，延续。

⑦ 昭王：即秦昭襄王(公元前324——前251年)，名则，又名稷(jì 季)，惠王的儿子。范雎(suī 虽)，魏国人，先秦法家人物。公元前270年入秦，为昭王所重用，官至相国。他曾建议驱逐外戚，并提出了“远交近攻”的方针，粉碎了六国“合纵”政策，为巩固秦国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做出了贡献。

⑧ 穰(rǎng 嚷)侯：姓魏名冉(rǎn 染)，昭王母亲宣太后的异父弟，封于穰，所以称穰侯。曾任相国。华阳，姓芈(mǐ 米)名戎，宣太后的同父弟，封于华阳，故称华阳君。穰侯与华阳君都是没落奴隶主贵族的代表人物。公元前226年，昭王采纳范雎的建议，罢了穰侯的官，并把他连同华阳君一起驱逐出秦国。

⑨ 公室：朝廷。这里指当时秦国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权力。杜：杜绝，打击。私门：指没落奴隶主贵族豪门。

⑩ 帝业：帝王的霸业。这里指公元前256年秦昭王灭周，称霸诸侯。

以客之功。由此观之，客何负于秦哉①！向使四君却客而不纳②，疏士而不用，是使国无富利之实，而秦无强大之名也。

今陛下致昆山之玉③，有随、和之宝④，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剑⑤，乘纤离之马⑥，建翠凤之旗⑦，树灵鼉之鼓⑧。此数宝者，秦不生一焉，而陛下悦之，何也？必秦国之所生然后可，则是夜光之璧不饰朝廷，犀象之器不为玩好⑨，郑、卫之女不充后

---

① 负：辜负，对不起。

② 向使：假使。 却：拒绝，推辞。

在这里，李斯陈述了客卿对秦国的历史贡献，热情歌颂了法家路线；有力地驳斥了奴隶主复辟势力所谓“客卿危害秦国”的反动谬论。

③ 陛(bì毕)下：对帝王的尊称。 致：得到。 昆山：昆仑山。这里指新疆和田县西北一带，是我国历代名玉产地。

④ 随、和之宝：随侯珠、和氏璧两件宝物。据传说随侯王用药敷治了一条受重伤的大蛇，后来，蛇衔来一颗宝珠，表示报恩，此珠名为“随珠”。又据传说，春秋时楚国人卞(biàn便)和在山中得到一块没有剖开的玉石。后为楚文王得知，雕琢后获得能在夜间发光的宝玉，称为“和氏璧”。

⑤ 服，佩带。 太阿(ā 俄平音)之剑，据传说，春秋时楚王命人到吴国，让名铁匠欧冶子、干将二人锻铸了三把宝剑，太阿剑是其中一把。

⑥ 纤离：与下文中的“馼騊”(jué tí 决提)都是当时产于我国北方的骏马名称。

⑦ 建，树立。 翠凤之旗：用翠鸟的羽毛作装饰的古代帝王的旗帜。

⑧ 树：设置。 灵鼉(tuó 驼)之鼓：用鼉皮做的鼓。鼉，是一种两栖动物，即扬子鳄。

⑨ 则是：那么。 犀(xī西)象之器：犀角象牙雕刻的器物。不为玩好，不供玩赏。

宫①，而骏良馱駟不实外厩②，江南金锡不为用，西蜀丹青③不为采。所以饰后宫、充下陈④、娱心意、悦耳目者，必出于秦然后可，则是宛珠之簪⑤、付珣之珥⑥、阿缟之衣⑦，锦绣之饰不进于前，而随俗雅化、佳冶窈窕赵女不立于侧也⑧。夫击瓮叩缶，弹箏搏髀⑨，而歌呼呜呜快耳目者⑩，真秦之声也⑪；《郑》、《卫》、《桑间》、《韶虞》、《武象》者⑫，异国之乐也。今弃击瓮叩缶而就⑬《郑》、《卫》，退弹箏而取《韶

① 郑、卫：战国时的两个小诸侯国。 后宫：指嫔（pín 贫）妃居住的地方，这里是嫔妃的代称。

② 实：充实。这里含有“养”的意思。 厩（jiù 旧），马棚。

③ 丹青：绘画用的颜料，多产于四川西部。

④ 下陈：指帝王的侍妾。

⑤ 宛珠：楚国宛地出产的珠子。 簪（zān 咱平音）：插发的首饰。

⑥ 付：含有“镶嵌（qiān 欠）”的意思。 珣（jī 机）：外形不圆的小珠子。 珥（ěr 耳）：玉制的耳环。

⑦ 阿缟（gǎo 搞）：齐国东阿地区（今山东阳谷东北）出产的细绢。

⑧ 随俗雅化：打扮适时。 佳冶窈窕（yǎo tiǎo 咬挑）：美丽多姿。

⑨ 夫（fú 伏）：语气词，用在句首时，表示要发议论。 瓮（wǎng 翁）、缶（fǒu 否）：古时陶制的盛器，秦国用作乐器敲打。 叩（kòu 扣）：敲打。 箏：秦国的一种弦乐器。 搏髀（bó bì 驳必）：拍打大腿。

⑩ 呜呜：形容唱歌的声音。 快耳：动听。

⑪ 声：音乐。

⑫ <郑>、<卫>、<桑间>：郑国、卫国与桑间地区（属卫国）的民间乐曲名称。 <韶虞>：据传说是虞舜时的乐曲名称。 <武象>：周武王时表演作战的舞蹈乐曲。

⑬ 就：选用。

虞》，若是①者何也？快意当前，适观而已矣②。今取人③则不然，不问可否，不论曲直④，非秦者去，为客者逐。然则⑤是所重者，在乎色、乐、珠、玉，而所轻者，在乎人民也⑥。此非所以跨海内、制诸侯之术也⑦。

臣闻地广者粟多⑧，国大者人众，兵强则士勇⑨。是以太山不让土壤⑩，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⑪其深；王者不却众庶⑫，故能明其德⑬。

---

① 若是，如果是。

② 适观，适合心意。 而已矣，罢了。

③ 取人，用人。

④ 可否，是非，善恶。 曲直，有无才干。

⑤ 然则，那么。

⑥ 人民，这里指有才能的人。

⑦ 跨，据有。 海内，四海之内。 术，办法。 李斯用以物喻人、步步引申的笔法，极鲜明地提出要实现统一大业，就必须采取“问可否”“论曲直”的任人唯贤的路线。李斯的这一主张，对于识别那些以伪装面貌混入秦政权内部的奴隶主阶级代表人物，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⑧ 粟（sù），谷子，泛指粮食。

⑨ 兵，指兵器。

⑩ 是以，由于。 不让，不舍弃。

⑪ 就，达到。

⑫ 却，推开，遗弃。 众庶（shù），民众。 “不却众庶”是法家的一项进步政治主张，它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希望获取民心，以实现统一事业的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

⑬ 德，威望、贤德。

是以地无四方，民无异国，四时充美<sup>①</sup>，鬼神降福。此五帝、三王之所以无敌也<sup>②</sup>。今乃弃黔首以资敌国<sup>③</sup>，却宾客以业<sup>④</sup>诸侯，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裹足<sup>⑤</sup>不入秦，此所谓“借寇兵而资<sup>⑥</sup>盗粮”者也。

夫物不产于秦，可宝者多；士不产于秦，而愿忠者众。今逐客以资敌国，损民以益仇<sup>⑦</sup>，内自虚而外树怨于诸侯，求国无危，不可得也。

---

① 无，不分。 四时：四季。 充美，这里指风调雨顺。

② 五帝，传说中的我国古代帝王黄帝、颡顓 (zhūān xū 专须)、帝嚳 (kù 库)、尧、舜。 三王：指夏、商、周三代开国的帝王禹、汤、周文王和周武王。

③ 乃，却。 黔(qián前)首：主要指当时的农民和新兴地主阶级。“黔首”一词，最早出现于战国中期。它是根据农民脸色黧(yǒu友)黑，和黑巾缠头的特征而来的。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下令把“民”改名为“黔首”，作为维护新兴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的一项重要措施。 资，资助，帮助。

④ 业：辅助。

⑤ 裹足：停步不前的意思。

⑥ 资(jī机)：把东西送给别人。

⑦ 损：削弱，减少。 益：加强，增加。 李斯无情地揭露了宗室大臣“资敌国”、“损民以益仇”的险恶用心，并尖锐地指出了“逐客”对秦国的危害，使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上书，从而粉碎了奴隶主复辟势力妄图改变秦始皇的法家路线，瓦解秦国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罪恶阴谋。



## 译 文

听说大臣们提议驱逐客卿，我认为这样做是错误的。

从前，秦穆公寻求贤士，从我国西部地区收留了由余，在东面的宛地得到了百里奚，由宋国迎来了蹇叔，于晋国召来了丕豹和公孙支。这五个人都不生在秦国，而穆公重用他们，兼并了二十个小国，在我国西北地区建立了霸业。孝公推行商鞅的新法，破除旧制度旧风俗，民众因此兴盛，国家因此富强，百姓愿意为国效力，诸侯表示亲近归顺，打败了楚国和魏国的军队，占领了千里土地，至今国家仍然太平强盛。惠王用张仪的“连横”计策，攻占了韩国的三川地区，西面吞并了巴、蜀，北边获得了魏国的上郡，南面夺取了楚国的汉中，统辖了九个少数民族，控制了郢、郢二城。东边占据了韩国成皋险要的地势，割取了肥沃的土地，于是瓦解了六国的“合纵”，使它们向西侍奉秦国，功绩一直延续到今天。昭王得到范雎，废掉穰侯，赶走华阳君，加强了君主的权力，打击了贵族豪门，逐步吞并各诸侯国，使秦国成就了帝王的霸业。这四位君主，都是由于任用客卿才取得这些功绩的。由此看来，客卿有什么对不起秦国的呢？！假使这四位君主辞退客卿而不收留，疏远贤士而不任用，就会使国家没有富足的实力，那么秦国也就没有强大的名声了。

现在陛下得到的昆山美玉，具有的随侯珠、和氏璧，垂